

全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会议明在沪举行， 本报记者探访“上海经验”—— 专业办案 全面维权 社会帮教

明天，全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将在本市举行。上海检察机关作为我国最先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探索的司法机关之一，1986年以来以探索办案专业化、维权全面化、帮教社会化“三位一体”的“上海经验”，将成为本次大会的焦点之一。本报记者采访市检察院未检部门负责人，探访“上海经验”。

在“观护”中学习技术

去年12月，闵行公安分局在某游戏机房内查获了22台赌博机，负责看店和为玩家上分退分的小芳，因为涉嫌开设赌场罪，被刑事拘留并提请闵行区检察院批准逮捕。小芳作案时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且她在赌博游戏机房内仅工作了11天，时间较短，是初犯，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

从犯罪情节和悔罪态度衡量，办案检察官认为小芳符合取保候审成为观护对象的条件。可她父亲不愿意交纳取保候审保证金，同时她在上海既没有经济来源，也没有固定住所，无亲无故，是典型的“三无”（在沪无监护人、无固定住所、无经济来源）人员，小芳被逮捕关押在看守所似乎成为必然。

针对小芳这样的“三无”人员，难以适用取保候审措施的问题，闵行区检察院未检科探索建立荣誉观护人制度，由闵行区综治委、闵行区检察院聘用观护基地负责人担任“闵行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志愿者”，为这类“三无”涉罪未成年人的无利害关系保证人。于是，小芳进入了莘城宾馆的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宾馆经理余敬中不仅是她的取保候审保证人，而且是她取保候审期间

的带教老师。在那里，她能免除食宿费用，还免费接受了劳动技能培训。三个月过去了，小芳的改造获得了好评，前不久因表现突出被宾馆正式录用。

形成帮教社会化雏形

据市检察院负责人介绍，2003年之前，上海涉罪未成年人如果取保候审或者被适用缓刑之后，一般由所在的学校、街道或家长负责帮教矫治，个别案件由检察官跟踪帮教，效率较低还占用大量司法资源，效果也不能得到保证。2004年以来，本市基层检察院开始借助外力，将许多热心公益的退休教师、机关干部、志愿者、民企老板等都吸纳进来，形成帮教社会化的雏形。随后上海检察机关抓住政府购买社会服

务、组建专业社工队伍的契机，在闵行检察院首先建立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社会化帮教矫正服务的社会观护体系基础上，与综治、预防、青少年保护、社区矫正等职能部门协作配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专门社团、吸纳志愿者、发动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事业单位等途径，整合社会方方面面力量，在各区县的街道（镇）、社区设立观护点，大力推动全市观护体系建设。目前，全市已建立了17个观护总站，215个观护点和58个观护基地。2007年以来纳入社会观护的涉罪未成年人达1152人，其中90%实现复学、就业，30余人考上大学，99.2%未重新违法犯罪。

聘请志愿者任“家长”

2004年以来，长宁、虹口、浦东等区县检察院开始探索在审查批捕

阶段引入合适成年人参与讯问制度，即在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无法到场或监护能力不足时，由司法机关聘请一位志愿者来担任“临时家长”，在参与未成年人案件讯问时代行法定代理人的部分诉讼权利。目前，全市已经有了一支412人参与的合适成年人队伍，他们主要由检察机关在团委干部、青保老师、老干部及青年志愿者中遴选产生。目前，长宁检察院已经将这类“临时家长”介入时间提前至公安侦查阶段第一次讯问时，闸北检察院则开始了“社会工作为合适成年人介入庭审”的新尝试。

据介绍，上海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特殊司法保护已经贯穿整个刑事诉讼程序，在审查批捕阶段，非羁押措施可行性评估机制和审查逮捕全面听取意见制度的实行，进一步降低了涉罪未成年人的羁押率，防止他们进入羁押场所诱发“交叉感染”；在审查起诉阶段，继续羁押必要性审查、涉罪未成年人心理测试、刑事和解、分案起诉、诉前考察等制度的不断完善，由内而外地建构起一个全方位的权利保护体系。

本报记者 郭剑烽
特约通讯员 施坚轩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昨天凌晨，闸北警方经前期调查取证，一举捣毁了一个制售假古玩诈骗团伙。警方在几家旅馆当场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40余人，缴获假古玩数万件。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据警方介绍，该诈骗团伙长期活动在本市闸北、普陀、虹口、杨浦等区花鸟市场、医院门口和商业中心等人流密集场所，以假古玩、假古墓陪葬品冒充出土文物、祖传古玩，诈骗他人巨额钱财。

记者在查案现场看到，这些假冒古董文物，从常见的瓷器、摆件，到稀有的邮票、字画，更有古墓陪葬品。诈骗团伙一般以几元、几十元的低价购得劣质工艺品，然后“精工细作”，将劣质工艺品涂泥作旧，改头换面后变为身价上万、数

劣质工艺品变身“千年古玩” 闸北警方抓获一制售假古玩诈骗团伙

万元的“千年古玩”，然后他们以家传宝物，或者是盗墓得来的陪葬品为幌子，两三人组队，在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诱人上钩。据了解，受骗上当的以老年人居多。

闸北警方通过官方微博@闸北公安分局寻找被骗群众，并公布了宝山路派出所本案的受理电话66290923。同时，警方微博发布了“贝贝警官”讲防范，提醒市民群众擦亮双眼不要轻易相信骗子的花言巧语，购买此类贵重物品还是要去正规商场。

右图：被警方查获的大量假冒古董
本报记者 楼文彪 摄



全国首例纵向垄断纠纷案一审宣判 一医疗器材经销商索赔被驳回

本报讯（通讯员 顾颖 记者 宋宁华）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为“强生公司”）在国内医疗器材市场中占有一定份额，曾经的经销商北京锐邦涌和科贸有限公司认为二者起草的价格协议有垄断之嫌，诉至法院索赔1400余万元。这是我国实施反

垄断法以来，法院审理的首例纵向垄断协议民事诉讼案。近日，上海一中院对这起案件作出一审宣判，驳回原告锐邦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锐邦公司是强生公司在北京地区从事缝合器及缝线产品销售业务的经销商。2008年1月，强生公司与锐邦公司签订经销合同，对经销区域、经销指标、最低产品售价进行了

规定。几个月后，强生公司以锐邦公司未经许可擅自降价为由，停止供货，并取消锐邦公司的经销权，造成了锐邦公司巨额损失。

锐邦公司认为，强生公司以直接限制竞争为目的，在经销合同中以合同条款限定锐邦公司向第三人最低转售价格，构成了《反垄断法》所禁止的限定最低转售价格行

为，给锐邦公司造成损害，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强生公司赔偿经济损失1400余万元。

上海一中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之间所签订经销合同的确包含有限制锐邦公司向第三人转售最低价格的条款。但对于此类条款是否属于垄断协议，需进一步考量。由于锐邦公司未能提交证据证明经销合同项下产品在相关市场所占份额、价格变化等情况，相反强生公司提供证据表明上游存在多家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因此，本案要确定存在垄断行为的依据尚不充分。

本报讯（通讯员 马超 记者 袁玮）贼偷东西是想来钱快，可是这个贼花了不少“成本”非但没捞到钱财，还丢了电动车，最终被公安人员抓获，真可谓“赔了夫人又折兵”。日前，徐汇区法院审理了一起盗窃案，花征国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7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去年11月17日凌晨，花征国骑着电动车从上海南站附近的暂住地出发，沿龙吴路寻找作案目标。在看到一处大院时，他感觉“院子比较大，应该是有钱的单位”，于是停好电动车后翻过墙头，进入大楼4楼，在房间内窃得一个保险箱。出来后，他想把保险柜带走，却发现电动车不见了，找了一圈也不见踪影，真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就在他盘算着如何打开保险柜时，却发现保险柜竟然自己开了。里面空空荡荡，只有4张纪念币和两个挂件。11月28日，在老家销赃未成的花征国又想到上海再出手，不料刚到上海就被公安人员抓获。

“侦探公司”替人暴力讨债 5名犯罪嫌疑人涉嫌非法拘禁罪被批捕

本报讯（通讯员 房晓颖 记者 郭剑烽）“亨特侦探社”替人暴力讨债。日前，包括“头目”在内的5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非法拘禁罪被静安区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今年4月7日傍晚，家住静安区的陈女士夫妇在家遭到了5名不速之客的突然袭击。这5名年轻力壮、光头文身的小伙子闯进家门对着陈女士夫妇就是一顿毒打，不断叫嚣着“欠债还钱”。被打得头破血流的陈女士哀嚎连连，亲笔写下了“尽快还钱”的承诺书。

正好回家来的女儿和男友看见家里血迹斑斑，惨不忍睹，惊慌失措之下，在5人“一手还钱、一手放人，不许报警”的恐吓下，两人作为人质被押上了车。第二天，在陈女士救治的

医院附近，警方抓到了这5名凶相毕露的打人者。

原来，这帮人是“亨特侦探社”的5名“私家侦探”，带头的正是“老板”、年仅24岁的上海人徐某。几年前，徐某用假名注册了一家商务咨询公司，营业执照上注明从事商业信息咨询等业务。然而，这家公司只是一个空壳，实际干的都是些替人讨债、婚姻外遇调查等非法活动。

据徐某向检察官交代，接一个追债的话，根据款项最多可以提成30%。欠债人的信息，可以通过QQ去买，100元可以买到一个。目前，徐某在内的5名涉案人员已经以涉嫌非法拘禁罪被依法批准逮捕。

徐汇区斜土路1515号地块“伊莎士公寓”整体在建工程 联合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兹定于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时在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公开举办联合拍卖会，对下列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515号地块“伊莎士公寓”整体在建工程。

标的状况：拍卖标的总建筑面积24098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20683平方米（其中：A幢16层综合楼，建筑面积10838平方米；B幢18层住宅楼，建筑面积984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415平方米。

土地状况：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住宅、办公，宗地号为徐汇区斜土街道102街坊43丘，使用权面积为4501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04年12月13日至2074年12月13日止。

以上建筑面积和土地面积仅供参考，以政府相关部门实测面积为准。

二、注意事项

1. 拍卖标的为在建工程，按现状整体拍卖。

2. 竞买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的企业法人或其投资成立的房地产项目公司。

3. 竞买人须在2012年6月18日下午16时前凭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发资质证明、如是项目公司的另须提供投资主体的相应证照原件及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和经办人（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签署竞买协议书等相关竞买文件后方可参加竞买。

办理登记手续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1255号。

4. 经资质认定的竞买人须支付拍卖保证金人民币壹亿元整，所有支付方式（支票、转账、现金、本票等）必须在截止时间2012年6月20日下午15时前到达指定账户【户名：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账号：076402—97990158000001623，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保证金交付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108号。

5. 拍成交的，拍成交价款项须在拍成交之日起的45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

三、拍卖人

1. 咨询方式：公告之日起请按拍卖单位的联系方式进行联系咨询。

联拍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	021—54010871	徐先生	上海捷利拍卖有限公司	021—62182262	宋先生
上海壹信拍卖有限公司	021—63856000	孙先生	上海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021—63244208	姜先生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021—63392005	唐先生			

2. 办理时间：拍卖标的自公告之日起至2012年6月18日下午16时止接受来电来访咨询和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双休日除外）。

3. 咨询展示：实地看样请提前向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主拍单位）联系预约。